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工採字第 101600751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港客運專區-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」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

依據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注意事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案案號：101130。

二、標案名稱：高雄港客運專區-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(具下列資格之一者)：

1、甲等綜合營造業(單一投標廠商所營事業包括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)。

2、甲等綜合營造業(代表廠商)、甲等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共同投標廠商)、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(共同投標廠商)共同投標(三家廠商為限)。

詳細如投標須知及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、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」及投標須知。

(二)特定資格(下列資格皆應符合)：

1、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

2、廠商具有相當財力者。

詳細如投標須知及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、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」及投標須知。

四、本標案得單獨投標或允許廠商共同投標，共同投標時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。投標廠商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，詳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、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」規定。

- 五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
- 六、預算金額：3,820,000,000 元。
- 七、履約期限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 930 日曆天內完成，另詳工程採購契約。
- 八、閱覽期限：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九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臨海 2 路 62 號本分公司 1 樓，或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閱覽。
- 十、工程概要：
- (一)本工程包括結構及建築工程、水電工程、空調工程等項目，詳細施工範圍及項目詳設計圖、詳細價目表及有關之工程圖說。
- (二)本工程中主要工程材料之採購應由承包商自行履行，施工時並應負責一切之工作安排、協調、管控處理，不得轉包（違反者視同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）。
- 十一、文件發給：閱覽文件不發給，但得由閱覽者抄寫、拍照。
- 十二、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：至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- 十三、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臨海 2 路 62 號本分公司政風處。
- 十四、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所稱「高雄港務局」、「本局」係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。

正本：本分公司公布欄

副本：政風處(閱覽文件 1 份，詳公開閱覽清單)、秘書處服務台、建設工程處、開發規劃處

副總經理 **黃國英**